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17379號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修正為：「本園區引進之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且各產業之污染物排放量仍應低於原承諾之污染排放總量」。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96年10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75392號公告審查結論，並於99年7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60331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一）在案。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2年4月9日以臺會協字第1020019362號函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一）；修正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